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六月十八日會議的跟進 - 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事宜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中介費用事宜所要求的補充資料，政府當局的回覆如下：

(1) 國際勞工組織的二零一一年《家庭工人公約》(第 189 號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事宜

按照本港的勞工法例，家庭傭工(包括外傭)享有與一般僱員相同的權益和保障。除了法定的保障外，外傭更同時獲得由政府制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所提供的額外保障。合約訂明僱主須向外傭支付不低於由政府訂定的「規定最低工資」、提供有合理私隱度的免費住宿、膳食(或膳食津貼)和醫療，以及外傭往來原居地的旅費等；這些都是本地勞工一般不會享有的權益。

我們強調，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勞工(包括家庭傭工)的權益，並採取多方面措施保障他們的僱傭權益。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視二零一一年《家庭工人公約》(第189號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可行性。

(2) 當局就輸入外傭安排的政策考慮

現時，外傭政策一般適用於所有國家的國民，惟因入境及保安考慮，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而基於入境管制理由，外傭政策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他們必須按相關入境政策規定以進入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不時覆檢各項入境簽證政策，包括輸入外傭政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關政策切合社會需要。

(3) 有關被投訴濫收介紹費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在二零一二年，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共收到44宗關於職業介紹所濫收介紹費的投訴，當中涉及37間職業介紹所。

(4) 外傭在被提前終止合約後是否必須於兩個星期內離開香港並返回原居地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僱傭合約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獲得批准。這些特殊情況包括原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必須先離開香港，及向入境處重新申請工作簽證。在審批外傭在提早終止合約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簽證。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殷切，入境處不時收到僱主的求助，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另一方面，外傭因各種理由與其前僱主解約後，生活頓成問題，亦想盡快投入新工作。作為一項便利僱傭雙方的安排，入境處採用彈性的方法處理外傭在終止僱傭合約後需返回其原居地的規定。

入境處關注有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並已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根據新的措施，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十二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

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若入境處有此懷疑，將會拒絕有關申請。入境處在過去三個多月已拒絕75宗涉及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的簽證申請。入境處相信這項措施可有助遏止有關濫用的情況，並會不時檢討措施的成效。此外，如發現僱主未能履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或剝削其外傭以致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日後他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 (5) 外傭僱主須在外傭被終止或完成合約後，為其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若果僱主與外傭雙方達成協議，同意外傭不返回原居地而只出境到澳門，僱主是否能獲豁免履行有關責任

根據聘請外傭的合約第七條，僱主須於外傭合約終止或屆滿後，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旅費。這項規定是基於外傭僱主聘請外傭來港工作，是有責任確保有關外傭在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能夠順利返回原居地，避免外傭因為缺乏旅費而滯留本港。僱傭雙方均須履行合約內的條款，任何更改條款的協議如令任何一方僱傭權益受損均屬無效。當局無意更改現行政策。

儘管合約並無訂明僱主給予外傭旅費的方式，即僱主和外傭可自行協商，採用為外傭提供現金或機票的方式，讓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但政府一向建議僱主盡可能直接給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機票，避免外傭只出境到附近地區而非返回原居地。為進一步保障雙方的權益，政府亦建議僱主和外傭應簽署及保留確認已收妥機票的收據。

勞工處處長

(陳圳德 ,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區家飴女士）